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提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現有股份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拆細

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以調整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

股份拆細須待下文「**股份拆細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繼續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乃一直專注有關開發、製造及銷售紙品之技術研發，猶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述。

股份拆細

董事建議將每股票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繼續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

買賣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建議股份拆細並無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拆細股份之貨幣價值將少於現時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故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可改善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董事亦相信，股份拆細可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其投資者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止12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約為1.042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每股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為1.14港元。董事確認，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交易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或經營業務或對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拆細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以及其他事項；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而該等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數目，佔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已發行拆細股份之10%。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交易日生效。目前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拆細股份上市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屬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在此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在完成股份拆細前，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調整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對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共有47,070,000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01港元。

股份拆細將導致(其中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或面值作出調整。有關之適當調整(如有)及該等調整生效日期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此股份拆細將不會對購股權計劃構成任何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亦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後方可作實及開始生效。在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須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送交所需存檔。

董事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一直專注有關開發、製造及銷售紙品之技術研發。董事確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時間表及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預期時間表載述如下：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及更改公司

名稱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關閉按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開放按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新公司

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重新開放按每股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

新股票之形式)之現有櫃位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

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按每股5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之形式)及

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結束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之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票

印有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之現已發行股份現有股票在股份拆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可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於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以換領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各股東謹請注意，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有關現有股票予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可免費換領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而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交回有關現有股票，則會就發行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註銷每張股份舊股票收取2.50港元之費用。當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股份現有股票（藍色及白色）有所識別。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當時之已發行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而該等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數目，佔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已發行拆細股份之1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已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按上文「 股份拆細 」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載。